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城建瑞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耀州区联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及公安分局警体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耀州区联合执法大队业务用房及公安分局警体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办公楼维修改造、篮球馆维修改造、室外地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1879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姬敏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201MA711YN3X4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
北路8号3楼301室

邮政编码: 727031

电 话: 0919-31826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铜川市耀州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长虹信用社

账 号: 2702030601201000040233